

合同编号:202403 号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
办公家具采购合同

供应商：陕西尚升实业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、

乙方：陕西尚升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招标方式，选定乙方为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品牌名称：华上优品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/规格	产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审讯桌	1400*700*760	广东	2	2180	4360	/
2	扶手椅	常规	广东	1	1260	1260	/
3	椅子	常规	广东	3	690	2070	/
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¥：7690.00元；（大写）：柒仟陆佰玖拾元整；			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家具满足使用需求，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包括：家具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、培训费等所有费用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单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总价=单价金额*实际供货数量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- 1、发票在货到且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直接开具给甲方；
- 2、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全额发票后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（一次付清）
- 3、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尚升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9908765910333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

四、交货条件

- 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乙方自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，交货日期不受天气等任何条件影响，乙方在交货前 3 日内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、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，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家具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；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

2、若家具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家具的完整性，本合同家具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家具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3、家具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八 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维修。

4 家具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5、家具颜色由甲方确定，乙方根据甲方对颜色的要求确定家具颜色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家具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家具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维修，由乙方支付维修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家具完全按甲方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更换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

4、技术培训

(1) 内容：包括家具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(2) 培训准备：主要操作人员 2-3 人。

(3) 地点：产品送货地点（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）

(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(5)、服务承诺：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(6)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完全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家具且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3、若供货时间迟延，乙方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因产品验收不合格或质量问题构成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九、家具验收

1、家具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出厂检测报告，确保达到环保要求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家具进行验收、确认家具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为准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家具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- 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问题，由使用部门会同总务处与乙方解决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招标需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5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五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- 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王永祥；电话：029-85378287

甲 方	乙 方
采购人：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 (公章)	供应商：陕西尚升实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地址：西安雁塔区小寨西路 119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楼阁台 8 号
邮编：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	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85378087	电话：15619008328
传真：	传真：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